

一.本案為承續工程：

原新建工程目前進度為一樓樓板以下結構體已完成，本次工程範圍為一樓樓版以上結構體工程，完成後全棟內外裝修工程。

二.圖說及現場會勘、瞭解：

1. 承包廠商對本工程各項文件均應切實了解，估價前並須親自到工程地點詳細勘察，對於地勢、土質，緊鄰林地之環境，原有已完工現況、溝渠工作場地、交通運輸、自來水電、煤氣、通訊管線之情況，當地法規及其他特別規定等，均須調查清楚，日後不得推諉責任。
2. 圖樣及施工規範：兩者均有同等效力，其載明於此而未載明於彼，或兩者所載遇有不符者，承包廠商均悉遵設計單位之解釋辦理。

三.圖說之有效性：

本工程施工規範、合約條款、圖樣、與標單等，如遇不符或有疑問之處，應即詢問，統一依照業主及建築師解釋施工，工程項目及數量以合約為準：

- 1.本工程屬於永久性之工程項目及數量，工程慣例上不可缺少者，承包廠商請統一依照業主及建築師指示施工。
- 2.建築師視工程進行之需要，得隨時發給各項施工詳圖。
- 3.圖樣如有不明晰之處，請統一依照業主及建築師指示施工。圖樣上之尺寸除特別註明者外，均為公制，並以註明之數字為準。未註明數字之處，不得以比例尺估量施工。
- 4.如草率從事致與設計原意不符時，承包廠商須負責將不符部份拆除重做，其一切工料損失，概由承包廠商負責。
- 5.本工程圖如有未明之處，除由建築師解釋承包廠商照辦外，承包廠商須繪製施工詳圖由建築師審核並經業主認可後，方可施工。
- 6.建築，水電，空調及結構工程圖說，內容彼此如有互相矛盾時，依業主及建築師指示施工。
- 7.本工程圖說所標示之材料規範，廠商送審之材料應符合其主要特性規範，並須經業主與建築師審核通過後方可使用。
- 8.本工程圖說所繪製之零件型式僅供參考，如承包商所使用之產品符合原設計之功能，並須經業主與建築師審核通過後方可使用。

四.配合施工:

- 1.有關工程開工、放樣、圍籬，各階工程勘驗、無損公共設施證明、門牌編定、消防審查、勘驗、使用執照之申領，污水處理設施辦理及勘驗、棄土相關事項之辦理、接水、自來水審查、複審及其他機構辦理之工作，均由承包商自付費用辦理完妥。
- 2.有關接電、電信、瓦斯及其他公共設施之辦理事項、承包廠商應負責配合完妥。
- 3.電梯及其他機電設備屬本工程範圍，承包廠商亦應負責配合施做及審查、勘驗完妥，完成後續養護事項安排。
- 4.與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經機關交由其他承包廠商承包時，承包廠商有與其他承包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承包廠商者，由承包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承包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相關承包廠商依民事程序解決。
- 5.施工中主要結構部份，應按照規定逐步由承包廠商提出混凝土、鋼筋、鋼骨及砂等各項檢驗報告並按時申報開工及展期等手續，以備竣工後申領使用執照。
- 6.本工程完成後，立即拆除工務所，並將房屋周圍道路水溝，清理修復，然後由承包廠商負責辦理申請使用執照核發作業。

五.工程障礙物及損壞修復：

- 1.本工程鄰近所有一切公私道路溝渠水管及電力電燈電話煤氣管電線桿等，凡足以阻礙本工程之進行者，應由承包廠商與該管區之局廠公司或私人商洽核准，暫時移置，完工後恢復原狀，並負擔一切費用，其費用已計入本工程假設工程項內。
- 2.工程開工前，承包廠商應將施工區域內之設施現況勘測記錄。工程期間如原有道路，地下水管等設施因而損毀時，承包廠商應負無償修護之責。

六.意外防護：

承包廠商於工程進行時，對於鄰近房屋，建物或產業加以防護，如因本工程施工而有損壞及坍塌時，修理賠償之費用及刑責應由承包廠商負責，承包廠商並應具備預防公眾危險之設備，如籬笆、路燈、訊號、危險牌誌及急救藥物品等。如仍有意外發生，或因工作不慎，導致承包廠商員工(含業主及設計監造人員)、因而發生意外，承包廠商應負一切責任。

七.工程進度照片：

1. 工地每週應依照工程進行之需要攝取不同角度照片，記錄工程之進度。
2. 照片並應註明工程名稱、地點、日期(其中各一份送交業主及監造單位)。

八.工作安全與衛生：

1. 契約施工期間，承包廠商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如因承包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承包廠商負一切責任。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鷹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2.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承包廠商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向監造工程師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建築師在工地有所指示時，承包廠商應照辦。
3. 環保：
 - (1) 污水處理設備應由承包廠商向該政府環保局申辦完妥，不得妨礙各階段工程及建照，使用執照之申領。
 - (2) 應於工地大門附近設輪胎沖洗場，以免汙染環境。
 - (3) 其他依政府有關環保之法令規定辦理。
4. 施工單位應於施工前提出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劃，並於施工期間根據本計畫書確實執行施工污染防治。
5. 承包廠商對維護交通、環境衛生，應配合現況施工環境及業主使用需求等，設置相關明顯標誌、安全措施(安全圍籬、防污墩、警示帶、警示標誌、警示牌、夜間警示燈、防堅網、工地常駐安全管理人員等)，以策安全，倘因疏忽而發生意外，承包廠商應負一切責任。
6. 承包廠商工地設備，應求齊全，諸如工人之食宿、醫藥衛生、材料工具儲存、保管、交通等，均應有充份之作業規定與設備，其設置地點，須不影響業主，各項作業需求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並備齊設置圖，經業主同意之。
7. 凡工程習慣上不給價之附帶工作，於發包文件、圖說或規範內未經載明者，承包廠商亦須施作。

九.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1. 契約施工期間，承包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2. 契約施工期間，承包廠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3.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承包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承包廠商負完全責任。
4. 施工單位應提出施工期間室內空氣污染管制計畫。

十.交通維持：

1. 承包廠商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停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建築師核准。監造建築師如另有指示者，承包廠商應即照辦。
2. 契約如在都市道路範圍內施工，承包廠商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機關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十一.安全視訊監控系統:

1. 為有效瞭解工地品質、工程進度及掌控工安狀況，以提升工程管理之效能，須設置「安全視訊監控系統」。
2. 施工中乙方應建置專用網路攝影機(1組)(含遠端控制全功能攝影機之方向、影像放大、縮小、下載儲存等功能及權限管理)架設於網站供甲方、乙方及監造單位三方共同使用，其作用為平時提供三方可隨時利用該平台做瀏覽即時影像。
3. 另當工程上有施工疑義時，可快速反應及回報之機制，安裝攝影機位置依甲方規定，其費用已含於「營造安全視訊監控系統」項目內。

工程名稱 PROJECT					
中華郵政彰化光復路郵局 承續工程					
圖面修正 REVISIONS					
NO	日期 DATE	內 容 REMARKS			
圖面名稱 DRAWING TITLE					
一般圖面說明					
 長興科技建築師事務所 C. K. LIN & ASSOCIATES ARCHITECTS & ENGINEERS					
工 程 顧 問					
結構 STRUCTURAL					
水電 PIPING & ELECTRICAL					
空調 AIR-CONDITIONING					
室內設計 INTERIOR DESIGN					
說 明 DESCRIPTION					
比 例 尺 SCALE					
設 計 DESIGNED BY					
繪 圖 DRAWN BY					
核 對 CHECKED BY					
移 准 APPROVED BY					
日 期 DATE			113.06.07		
業務號碼 JOB NO.					
圖 號 DRAWING NO.			張 數 SHEET NO.		
A0-11			／		
檔案名稱 FILE NAME					
drawing file :					
user name :					
plotting date :					

一般圖面說明 S:N.T.S.

註：本說明為通用性說明，適用範圍應依本案特性調整